



中信卫星  
CITIC Satellite

# 中信卫星转发器临时使用办法

中信数字媒体网络有限公司卫星通信分公司

2023 年

## 中信卫星转发器临时使用办法

1. 本卫星转发器临时使用办法(以下称“办法”)适用以固定卫星地球站或移动式卫星新闻采集系统(SNG)为传输手段的卫星单双向数字压缩电视和数据传输业务。

2. 卫星资源

中信数字媒体网络有限公司卫星通信分公司(下称“中信卫星”)临时提供给用户使用的转发器容量为 1MHz、2MHz、4MHz、6MHz、9MHz 或上述倍数的容量带宽及相应功率,提供的卫星为亚洲卫星的系列卫星,目前为亚洲五号卫星、亚洲七号卫星及亚洲九号卫星,各卫星均有 C 波段及 Ku 波段转发器供用户选择使用。

3. 服务协议

拟临时使用中信卫星的转发器容量的用户,在正式使用前需与中信卫星签署卫星转发器临时使用服务协议(下称“服务协议”)。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一般为 3 年至 5 年,用户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进行选择。

4. 入网测试

与中信卫星签署了服务协议的用户,在第一次正式使用之前,应将其上行设备按照中信卫星的要求及程序进行入网测试。如有关的上行系统已获其它卫星公司入网,在用户向中信卫星提出有关的测试报告及相关文件后,中信卫星可考虑豁免测试。

在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要求后,中信卫星将向其颁发由亚洲卫星签发的入网许可证书,该套设备再使用中信卫星空间段时将不需要再做入网测试。

5. 使用方式

对于 9 兆赫或 9 兆赫倍数容量的临时使用,每次最低使用时间为 10 分钟。超过 10 分钟后,以每 5 分钟为单位计费,不足 5 分钟按 5 分钟计算。对于少于 9 兆赫容量及其倍数的临时使用,每次最低使用时间为 15 分钟,以每 15 分钟为单位计费,不足 15 分钟按 15 分钟计算。



## 6. 收费标准

如果用户已经与中信卫星签订了《中信卫星转发器临时使用服务协议》，则每次使用金额将按该协议中的使用价格计算。否则用户每次使用金额将按中信卫星当时公布的《中信卫星转发器临时使用资费表》计算。如中信卫星对资费标准作出变动，将提前将新资费标准发给用户，并从新标准生效之日起按新标准计算每次使用金额。

## 7. 时间段预订

用户在临时使用前(须提前 24 小时以上)将《中信卫星转发器临时使用预订申请表》传真给中信卫星预订时段。紧急情况下，用户可在使用前 30 分钟以电话(必须后补传真)或传真向中信卫星预定。中信卫星将按预订的先后顺序优先保证先行预订的用户，如预订时间过晚，中信卫星可能不能保证提供所需的频段或转发器容量。

中信卫星收到申请表后将以《中信卫星转发器临时使用确认表》向申请人确认是否可以提供所申请的时间段以及用户要求使用和分配的频段。

## 9. 传送联络

如用户需预订使用时间段或在临时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联系：

### — 中信卫星：

电话： 010-8486 3400 / 13911180297 / 400-650-9887

传真： 010-8486 5262

Email: sng@asiasat.com.cn

### — 亚洲卫星测控中心： (24 小时)

电话： 400-650-9887

00852-2600 9294/2600 9295

传真： 00852-2504 3871

Email: sng@asiasat.com

## 10. 取消和更改预订

用户在预订临时转发器使用后，如情况变化可取消或更改预订。但应最少提前 4 小时书面通知中信卫星，并须重新填写《中信卫星转发器临时

使用预定申请表》变更申请或通知取消。如遇特殊情况，用户可先通过电话更改或取消预定，但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后补更改或取消通知。

以下三种情况，亚洲卫星测控中心将对该次取消或更改预订视为无效，中信卫星将按用户原申请的使用时间收取费用：

- a) 中信卫星未收到更改或取消申请的传真。
- b) 少于 4 小时提出变更申请通知或取消申请通知。
- c) 没有事先通知的变更或取消的临时转发器使用。

## 11. 上星传输

- 用户在正式使用卫星传输业务之前，可提前不多于 15 分钟开通测试载波，但必须遵守亚洲卫星控制中心关于卫星转发器使用的要求，并在传输开始前进行上星标定。
- 用户必须按照亚洲卫星测控中心所确认的参数传输；
- 传送完毕后，请尽快以电话通知亚洲卫星测控中心。
- 每次传送时，用户应提前留下相关的联系电话供亚洲卫星测控中心与用户传输站通讯联络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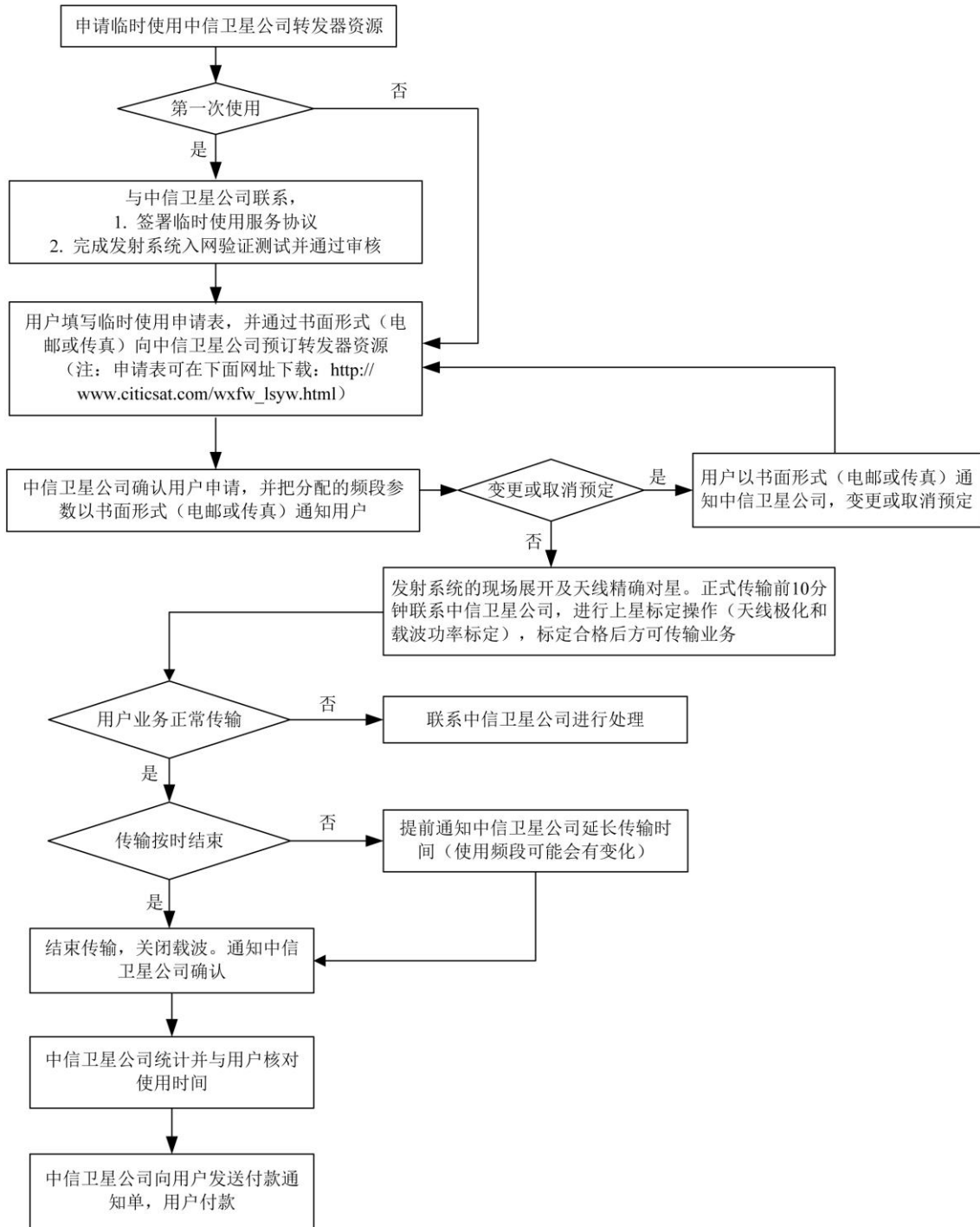
## 12. 计时方式

- 中信卫星将按用户申请或使用时间更长者进行收费
- 使用时段计时者为亚洲卫星测控中心值班工程师。
- 计算时间标准为香港时间(北京时间)，以亚洲卫星测控中心内的计时钟为标准。
- 用户以电话通知的实际开始和结束时间须与亚洲卫星测控中心所观察的时间相吻合，并以亚洲卫星测控中心确认的时间为准。
- 如传输结束时，用户与亚洲卫星测控中心之间无法联系，使用时长的确定将以用户申请时长与亚洲卫星测控中心的记录时长中时间长者为准。



13. 中信卫星临时使用流程图

中信卫星公司卫星转发器临时使用流程示意图





中信卫星  
CITIC Satellite

#### 14. 商务联络

如用户准备临时使用中信卫星转发器容量或对使用方式、费用结算等有任何疑问与要求，欢迎用户随时联系：

- 中信卫星  
联系人： 班晓慧 / 卫超 / 王星  
电话： 010-8486 3400 / 13911180297  
传真： 010-8486 5262  
E-mail： [sng@asiasat.com.cn](mailto:sng@asiasat.com.cn)  
申请 email： sng@asiasat.com

#### 15. 修改

本办法在今后执行中将会根据情况不断完善，为用户提供更快捷简便的服务。如内容有重大变化，中信卫星将及时会通知用户。

中信数字媒体网络有限公司卫星通信分公司  
2023年1月